

证券代码：832315

证券简称：君和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乐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401,9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01,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01,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 4 月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01,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4 月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01,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4 月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01,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4 月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01,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做《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回顾了2020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和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以及其他工作方面所做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4 月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的《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01,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进行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及时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01,9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严谨和谨慎，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01,9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金凤、唐雪妮

（三）结论性意见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